

新北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

公私立高中職及國民中小學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參照表

資格：審核在案（舊案）			補助公費（單位：元）				
			全年制服費	本學期書籍費	本學期副食費	本學期主食米	總計金額
					已核准在案者申領月數為7個月 〈從7月至翌年1月〉		
軍人	全公費	未領主食米	1500	800	2,800*7=19,600	653*7=4,571	26,471
		已領主食米				0	21,900
	半公費	未領主食米	750	400	1,400*7=9,800	326*7=2,282	13,232
		已領主食米				0	10,950
公教	全公費	核發主食米	1500	800	2,800*7=19,600	301*7=2,107	24,007
	半公費	不發主食米	750	400	1,400*7=9,800	0	10,950

資格：新申請者			補助公費（單位：元）				
			本學期制服費	本學期書籍費	本學期副食費	本學期主食米	總計金額
					新申請者申領月數為5個月 〈從9月至翌年1月〉		
軍人	全公費	未領主食米	1500	800	2,800*5=14,000	653*5=3,265	19,565
		已領主食米				0	16,300
	半公費	未領主食米	750	400	1,400*5=7,000	326*5=1,630	9,780
		已領主食米				0	8,150
公教	全公費	核發主食米	1500	800	2,800*5=14,000	301*5=1,505	17,805
	半公費	不發主食米	750	400	1,400*5=7,000	0	8,150

備註：本市111學年度第1學期公私立高中職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費用優待標準，請參照以上優待費用部分，再加入公私立高中職之學雜費一併提出申請。